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立滑县建筑工程质量专家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建筑工程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充分发挥专家对建筑工程质量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更好地推动我县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和“滑州杯”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经研究决定，建立滑县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库（原“滑州杯”专家库合并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库）。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建筑行业工程技术及质量管理人员。

二、专业类别

专家库类别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等专业类别。

三、申报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热心于社会服务和滑县建筑业发展。

（二）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持原则，客观公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能认真履行专家职责。

(三) 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中高级工程类职称和建筑工程类执业证书，且近5年及以上连续从事建筑施工技术与质量管理工作；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高级工程类职称或工程类执业证书，且近10年及以上连续从事建筑施工技术与质量管理工作；具有高中以上学历、中高级工程类职称或工程类一级执业证书，且近15年及以上连续从事建筑施工技术与质量管理工作。

(四) 原则上年龄应在30至6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在聘期内有深入施工现场工作的时间和精力，胜任质量管理相关工作。连续从事20年以上建筑施工技术与质量管理工作，身体健康、热心我县建筑业发展的，不做年龄要求。

四、组织申报

(一) 各有关单位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专家申报工作，由专家自愿申报并填写《滑县建筑工程质量专家申报表》（见附件2）。

(二) 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工作业绩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一份复印件，于2022年3月10日前将《申报表》和附件材料（附件扫描）报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 根据申报情况，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组织遴选公示，列入滑县建筑工程质量专家名单，专家库每三年更新一次。

联系人：杨肇鑫

联系电话：8135782

电子信箱：hxz1jdz@163.com

报送地点：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4008
室（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附件：1. 滑县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
2. 滑县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专家申请表



附件 1

滑县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专家库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建筑工程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推动全县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和“滑州杯”优质工程评选，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了滑县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专家库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在建设行业工程技术、经济及相关专业方面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能够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全县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工作技术人员。

第二条 专家库由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建设管理。

第三条 专家库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热心于社会服务和滑县建筑业发展；

2. 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持原则，客观公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能认真履行专家职责；

3. 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中高级工程类职称和建筑工程类执业证书，且近5年及以上连续从事建筑施工技术与质量管理工作。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高级工程类职称或工程类执业证书，且近10年及以上连续从事建筑施工技术与质量管理工作。

具有高中以上学历、中高级工程类职称或工程类一级执业证书，且近 15 年及以上连续从事建筑施工技术与质量管理工作。

4. 年龄在 30 至 6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在聘期内有深入现场工作的时间和精力，胜任技术论证和咨询工作。

第四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采取个人申请或者单位推荐方式申请加入专家库。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滑县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专家申请表》，并将本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及相应专业的经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原件备查）报送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材料初审合格、审定公示后，聘请为滑县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专家，由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聘书，录入滑县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库。

第五条 专家聘期一般为三年，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后可以续聘。

第六条 专家职责

1.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和技术问题的调研、论证；
2. 建设行业有关奖项的评选；
3. 参与建筑质量问题及事故的分析论证；
4. 协助建筑工程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或评估；
5. 协助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检查、督查；
6. 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

第七条 专家权利

1. 接受专家论证咨询、奖项评选聘请，担任专家组成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论证和咨询事项独立地发表和保留专家论证意见；
2. 就论证咨询、奖项评选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当事人提出澄清或说明要求，并作书面记录；
3. 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4. 检举揭发论证咨询、奖项评选事项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
5. 参加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学习交流的权利；
6. 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八条 专家义务

1. 按时客观、公正地参加论证咨询、奖项评选活动，提供真实、可靠、独立的论证咨询、奖项评选意见，并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严格遵守论证咨询、奖项评选工作纪律，按照规定接受专家费用，不得接受有碍于公正、公平的礼物或礼金。未经许可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和咨询等具体信息；
3. 发现论证咨询、奖项评选工作中有不正当竞争、恶意串通或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受委托接受有关方面对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应签署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职责任书；

6. 不得擅自以本办法规定专家名义开展评审和咨询活动。涉及有回避事项的技术论证和咨询，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 本人工作单位、职称、通讯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论证咨询、奖项评选等专家组成员应由5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由专家组成员推荐其中一人担任组长，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论证咨询、奖项评选工作。

第十条 根据相应职责，参加论证咨询、奖项评选的专家由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取并负责通知专家本人，已接受邀请的专家不得无故缺席，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

第十一条 专家论证咨询、奖项评选严格实行回避原则，凡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监理、建设等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咨询、奖项评选活动。

第十二条 按照“自愿、开放、流动、择优”的原则，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专家的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和履职履责情况进行评定考核，对不能履行专家义务、不胜任技术论证和咨询工作以及考核不合格的专家，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咨询、奖项评选等活动均实行记名制，论证咨询、奖项评选等活动工作结束后，实行专家信息反馈制度，有关各方对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书面、电话等多种形式反应给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不良行为进行核实并记录。

第十四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录。

1. 被选定为某项目的专家并已接受邀请，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工作的(特殊情况除外)；
2. 在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
3. 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
4. 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论证咨询、奖项评选情况及其他信息，尚未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5. 不按规定回答或拒绝解答对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的；
6. 论证咨询、奖项评选意见违反建设管理政策规定的，尚未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7. 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专家资格：

1. 损害当事人正当权益的；
2. 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论证咨询、奖项评选情况及其他信息，并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3. 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事件结果的；
4. 擅自以本办法规定的专家名义开展论证咨询、奖项评选活动；

5. 弄虚作假骗取专家库专家资格的；
6. 论证咨询、奖项评选意见明显违反建设管理政策规定的；
7. 专家在一年内发生两次通报批评或不良行为记录的；
8. 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由专家库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专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进行座谈或开展专业技术培训。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执行。

附件 2

滑县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別		民族		出生年月		(一寸近照)
申报专业类别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现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技术职称及评定时间						
行政职务		执业资格及取得时间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或研究成果及 已参与评审的 项目			
主要论文或专 著发表情况			
申请人承诺	<p>本人承诺上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在建筑工程质量领域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中认真负责、科学公正、坚持原则、廉洁自律。愿为此承担法律责任。</p>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 表格中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2. 学历、职称及执业资格等证书附复印件；
 3. 任何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